



國家人權博物館

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

113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審查結果公告

113 年核定補助共計 4 案，總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411 萬元。

113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案件 共 4 件			
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核定補助金額
1	臺南市政府文化局	如果有人知道我們的故事—— 臺南地區不義遺址(人權歷史 場址)與人權推廣計畫	3,500,000
2	高雄市二二八關懷 協會	高雄市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 不義遺址發現保存與發展	350,000
3	高雄市立歷史博物 館	高雄市不義遺址「原高雄市政 府」觀展空間改善計畫	161,000
4	曬太陽文化創研社	不義遺址的回眸-安康接待室 修復前的建築影像紀錄與居民 溝通	99,000
總計			4,110,000

評審委員(依單位姓氏筆劃排列)：

國家人權博物館館長 洪世芳

國家人權博物館副館長 陳淑滿

國家人權博物館組長 黃龍興

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歷史研究所教授 李福鐘

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陳進金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助理教授 許勝發

國史館修纂處處長 歐素瑛

本案評審委員係依「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進行審查。